

关于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66 号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2015年12月，本次交易标的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金惠”）完成了增资261.63万元，认购资金为1.5亿元，其中长高集团实际控制人配偶王宗华认购金额为5,000万。由于本次增资，交易价格较2015年8月31日评估值增加了21,190万元，较增资金额溢价6,190万元。请补充披露2015年12月郑州金惠增资的主要原因和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郑州金惠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923.80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7,810.00万元，增值额为145,886.20万元，增值率为1,223.49%。请结合行业背景、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等，补充披露郑州金惠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3、2014年本次交易标的郑州金惠发生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分别

为20元/出资额和57.33元/出资额，而本次交易价格为71.27元/出资额。请补充披露郑州金惠近两年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4、报告书披露，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郑州金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770.47万元、3,131.66万元和660.48万元。而业绩承诺方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郑州金惠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891.55万元、12,220.83万元、16,251.63万元。请补充披露郑州金惠承诺业绩的计算依据，以及与历史业绩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5、请补充披露郑州金惠业绩补偿方案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对业绩补偿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以及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6、请补充披露郑州金惠历史沿革事项尚需履行的呈报批准程序，以及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

7、请结合本次交易标的郑州金惠三种不同经营模式，补充披露与经营模式相对应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收入确认时点。

8、报告期内郑州金惠预付款项增幅较大。请补充披露郑州金惠预付款项前五单位名称以及与郑州金惠是否有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6年1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30日